关于修订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》的相关规定,拟对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应内 容进行规范、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对应条款	修订前的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二章"经营宗旨和范围"之第十四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化学纤维制品、化纤用浆粕、化工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)、包装材料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自来水生产、销售;化工技术咨询服务;仓储服务;仓储服务;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;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。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一般项目: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;生物基材料制造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化学危险品);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;服装制造;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技术服务、技术专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新材料技术研发;工程管理服务;货物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